

证券代码：874568

证券简称：志达精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5-143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原公告部分内容存在疏漏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,008,553.2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,908,322.8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249 万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,857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94117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8823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9411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747053 元。（如适用）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

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,008,553.2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4,908,322.8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489,968.56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,857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94117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8823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94117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(QFII/RQFII)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747053 元。(如适用)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